

《沁阳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 年）》起草说明

根据河南省、焦作市的要求，需要我市编制规划，目前已形成《沁阳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

一、编制背景

根据联合国关于老龄化社会的标准：60 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数的 10%及以上或者 65 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 7%及以上；当 60 岁及以上人口占比达到 20%以上，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当 65 岁及以上人口占比达到 14%以上，进入深度老龄化社会。我省老年人口呈现规模大、增速快、少子高老龄化、城乡不均衡和未富先老等特征；面对人口老龄化的严峻形式，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老龄工作。近年来，国家、河南省、焦作市就老龄事业发展、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为沁阳市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提供了重要指导和依据。根据河南省、焦作市要求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组织编制了《沁阳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南省养老服务条例》《焦作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91号）《河南省“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 and 康养产业发展规划》《沁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

三、主要内容

《规划》共 10 大项，主要对规划总则、现状分析、相关研究与解读、规划目标与需求分析、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乡镇（街道）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养老配套服务设施规划指引、老年宜居环境建设、近期建设规划、实施保障等内容作了规定。

（一）规划总体思路。坚持“项目为王”，以高质量项目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公办、民办双向发力，坚持政府投资、社会资本双轮驱动，全面提升公办养老机构建设水平，并将养老产业纳入全市招商引资规划，着力打造医养康养融合的中高端新业态，全面推进养老服务体系提档升级，逐步形成公办、民办养老机构优势互补、竞相发展的良好格局；支持发展、培育社会化养老机构和连锁品牌，提供多层次、专业化养老服务，进一步提升全市养老服务供给水平和管理效率。

（二）关于现状分析。通过分析沁阳市现状老年人口分布情况、近年老龄化率变化情况及老年人身体健康状况等，总结出沁阳市老年人口发展呈现以下几个特征：老龄化区域发展不均，地区差异较大，从各乡镇(街道)老龄人口相比较看，沁阳市老年人口分布呈现一定的地域特征，老龄化率整体呈现“城区低于乡镇”的现象，老龄人口密度则呈现“城区高于乡镇”的现象。未来老年服务设施布局需要反映区域的差异性，以提高养老服务设施布点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更好的指导沁阳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三）相关研究与解读。目前国家层面关于养老服务设施的相关标准规范主要有《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GB50437-2007[2018年版])、《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 GB50442(修订)(征求意见稿)》、《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建标144-2010)、《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2018)、《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建标143-2010)等，对养老服务设施体系、各类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布局和建设标准等进行规范和要求。

（四）规划目标。全面建立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全面构筑适度前瞻、结构合理、

功能完善、多元普惠、统筹城乡的养老服务设施空间网络；形成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与人口老龄化相适应、体现区域发展特色、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与生态宜居环境相配套的养老服务格局；打造老年宜居城市，让老年人分享美好生活，敬老、爱老、助老的老年友好型社会基本建成，助力沁阳市建设“三城一区”和“六个走在全省前列”。

（五）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养老服务设施体系通过对国家、河南省有关养老服务政策文件和标准规范的研究，依照国家、河南省关于养老事业的发展要求，顺应未来养老发展的趋势，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构建以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合的多层次、多元化养老服务设施体系，形成“市级示范引领、乡镇(街道)区域保障、村(社区)精准服务”的三级联动、覆盖城乡的功能体系，打造城镇 15 分钟养老生活圈和乡村 1000 米养老服务圈。

（六）乡镇（街道）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本次规划包含市域和主城区两个层次。市域范围：沁阳市行政管辖范围，总面积 594.91 平方公里，包含 4 个街道(覃怀街道、怀庆街道、太行街道和沁园街道)和 9 个乡镇(西向镇、西万镇、柏香镇、崇义镇、紫陵镇、山王庄镇、王曲乡、王召乡、常平乡)。主城区范围：本次规划主城区范围与国土空间总体规

划保持一致，东至规划朝阳大道，西至规划西环路，南至荷宝高速，北至沁河大堤，总面积 47.68 平方公里，其中，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为 28.75 平方公里。本次规划期限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一致。

（七）养老配套服务设施规划指引。养老配套服务设施主要是指为满足老年人医疗康复、文化教育、娱乐休闲等需求和支撑养老服务信息化发展的设施，包括老年医疗卫生设施、老年活动设施、老年教育设施、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等，本规划按照市级—乡镇(街道)级—村(社区)级三级配置养老配套服务设施。保留现状的老年大学等养老配套服务设施，并对部分设施进行提升。规划注重各类公共设施的资源整合与共享共建，充分利用闲置资源，改造嵌入新的功能。梳理相关政策、标准，参照先进经验，提出规划建设标准。

（八）老年宜居环境建设。根据养老服务设施类别进行合理安排，功能布局、动静分区合理明确，交通组织便捷流畅，标识系统明晰连续，且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相关要求。场地建筑密度不应大于 30%，新建养老服务设施的容积率一般控制在 0.8-1.2，原则上不超过 1.5。除老年护理院外，其他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内应设置供老年人休闲、健身、娱乐等室外活动场地，场地坡度不应大于 3%。

（九）近期建设规划。为高效有序的建设完善沁阳市养老服务设施服务体系,指导近期项目建设,特制定近期建设发展规划,近期时间 2021 年至 2025 年。近期应选择用地相对容易落实、周边设施需求缺口较大的项目,以实现区域均衡布置,设施完善。近期建设重点要进一步巩固完善城镇 15 分钟养老服务圈,农村 1000 米居家养老服务圈,在全市初步形成分类明确、功能完善、布局合理、覆盖城乡的市、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养老服务体系。同时,结合卫健、医保、残联等部门,整合市、乡、村三级医疗资源,积极探索建立“医中有养、养中有医、共建共享、互联互通”的医养结合养老服务模式,切实解决医疗机构不能养、养老机构不能医的难题,有效提升我市养老服务、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医疗保障等能力。坚持“项目为王”,重点实施以中心敬老院提升和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及老年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为重点的市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以乡镇敬老院转型升级为核心的乡镇区域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以范村幸福院标准化建设为引领的村级养老服务示范点建设项目。

（十）实施保障。加强组织领导,沁阳市已成立市委书记、市长任双组长的高规格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为进一步强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建议明确和落实各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责,建立市级层面协调落实机制,密切部门协作,切实推动养老服务项目顺利

实施。充分发挥政府对养老事业发展的主导作用，加强政府在制度、规划、筹资、服务和监管等方面的职责，维护社会养老服务的公益性。注重提高全社会对养老服务业的认同感，为养老服务业构建良好的发展环境。

四、政策问答

（一）为什么要实施《规划》？

2021年1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将老龄事业发展纳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完善老年人健康支撑体系，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着力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积极培育银发经济。2023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指出基本养老服务是指由国家直接提供或者通过一定方式支持相关主体向老年人提供的，旨在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必需的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服务，包括物质帮助、照护服务、关爱服务等内容。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再次强调“积极实施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优化孤寡老人服务，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有必要制定并实施《规划》。

（二）《规划》中的重点任务有哪些？

《规划》共制定了十三项重点任务。本次规划包含市域和主城区两个层次。市域范围：沁阳市行政管辖范围，总面积 594.91 平方公里，包含 4 个街道（覃怀街道、怀庆街道、太行街道和沁园街道）和 9 个乡镇（西向镇、西万镇、柏香镇、崇义镇、紫陵镇、山王庄镇、王曲乡、王召乡、常平乡）。主城区范围：本次规划主城区范围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一致，东至规划朝阳大道，西至规划西环路，南至菏宝高速，北至沁河大堤，总面积 47.68 平方公里，其中，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为 28.75 平方公里。本次规划主要对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提出配建标准和空间布局方案，并对老年医疗设施、老年活动设施、老年教育设施、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等养老配套服务设施和老年宜居环境建设等提出配套标准和规划指引。

（三）《规划》的顺利实施是否有保障？

《规划》第十大项已成立市委书记、市长任双组长的高规格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为进一步强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建议明确和落实各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责，建立市级层面协调落实机制，密切部门协作，切实推动养老服务项目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政府对养老事业发展的主导作用，加强政府在制度、规划、筹资、

服务和监管等方面的职责，维护社会养老服务的公益性。注重提高全社会对养老服务业的认同感，为养老服务业构建良好的发展环境。以保障《规划》的顺利实施和我市养老服务行业的顺利开展，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